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民國九十八年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世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

台省會證字第 1520 號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表1 資產負債表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98年

資產	98年度		97年度		附註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8,911,416	13	330,105,837	14					
應收款項(淨額)	74,976,858	3	85,708,532	4	三(一)				
其他應收帳款	211,304,920	9	192,052,310	8	三(二)				
存貨	8,788,367	0	14,787,921	1	三(三)				
預付款項	18,303,366	1	20,276,999	1					
其他流動資產	743,822	0	1,878,318	0					
	4,794,083	0	15,401,757	1					
固定資產									
土地	1,995,718,296	84	2,011,649,902	85	三(四)				
房屋及建築設備	836,997,031	35	836,997,031	35					
醫療儀器設備	1,478,999,511	62	1,478,999,511	62					
交通運輸設備	350,178,855	15	324,131,202	14					
雜項設備	14,115,311	1	14,115,311	1					
租賃資產	182,401,771	8	177,228,808	8					
減：累計折舊	(867,234,183)	(37)	(823,168,361)	(35)					
小計	1,995,458,296	84	2,009,823,902	85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60,000	0	1,820,000	0					
其他資產	56,063,706	2	29,008,484	1					
遞延資產	50,444,726	2	23,812,384	1					
存出保證金	5,618,980	0	5,196,100	0					
負債及基金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暫收款									
代收款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總計									
負債總額	1,641,323,981	69	1,689,297,735	69					
淨值	729,369,437	31	681,460,488	29					
永久受限淨值									
創設基金淨值-永久受限	613,332,534	26	613,332,534	26	五				
未受限淨值									
累積盈餘-未受限	68,127,954	3	9,934,660	0					
本期盈餘-未受限	47,908,949	2	58,193,294	2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基金及盈餘總額	2,370,693,418	100	2,370,758,223	100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董事長：

表2 收支餘絀表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98年及97年
 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比較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醫務收入 (A)	1,572,825,346	100	1,553,365,846	100		
門急診收入-健保	667,130,169	42	636,529,243	41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174,357,977	11	170,145,116	11		
住院收入-健保	674,773,095	43	682,886,113	44		
住院收入-非健保	96,920,272	6	86,804,286	6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4,258,397	0	10,226,854	1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6,170,099	0	4,663,743	0		
減：支付點值調整	(28,864,817)	(2)	(14,199,766)	(1)		
減：健保核減	(4,957,229)	(0)	(7,192,118)	(0)		
減：醫療優待	(16,962,617)	(1)	(16,497,625)	(1)		
醫務成本 (B)	1,271,393,014	81	1,251,629,153	81		
人事費用	617,683,020	39	609,758,885	39		
藥品費用	236,460,520	15	237,117,753	15		
醫材費用	145,960,237	9	137,009,173	9		
折舊費用	16,884,966	1	15,498,067	1		
租金支出	9,277,185	1	8,404,190	1		
事務費用	31,191,895	2	33,184,528	2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48,844,969	3	56,594,631	4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12,536,043	1	18,050,648	1		
其他設備費用	56,630,891	4	49,317,436	3		
其他醫務支出	95,923,288	6	86,693,842	6		
醫務毛利 (C=A-B)	301,432,332	19	301,736,693	19		
管理費用D	237,452,916	15	195,875,495	13		
醫務利益(損失)(E=C-D)	63,979,416	4	105,861,198	7		
非醫務活動收益 (F)	14,920,553	1	12,208,836	1		
利息收入	91,789	0	178,655	0		
租金收入	4,147,927	0	4,277,741	0		
捐贈收入-未受限	1,935,173	0	1,235,537	0		
其他非醫務收益	8,745,664	1	6,516,903	0		
非醫務活動費損 (G)	23,800,126	2	40,919,887	3		
利息支出	23,356,330	1	38,278,470	2		
其他非醫務費損	443,796	0	2,641,417	0		
非醫務利益(損失) H (F-G)	(8,879,573)	(1)	(28,711,051)	(2)		
本期稅前餘絀 I (E+H)	55,099,843	4	77,150,147	5		
所得稅費用(J) 三(九)	7,190,894	0	18,956,853	1		
本期稅後餘絀 K (I-J)	47,908,949	3	58,193,294	4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47,908,949	3	58,193,294	4		

董事長：



負責人：



5

主辦會計：



表3 現金流量表

財團法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47,908,949	58,193,294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502,609	54,562,101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443,796	254,146
短期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詳註一)	-	(6,892)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詳註一)	(18,532,778)	(7,080,492)
備抵呆帳增加(減少)(詳註一)	(27,599)	66,292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增加(減少)(詳註一)	(692,233)	(21,012,587)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999,554	2,725,6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742,170	(7,767,798)
存貨(增加)減少	1,973,633	(3,059,88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00,307)	(23,583,50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187,500)	1,187,5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703,078	14,845,17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00,000)	1,900,00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2,252,134	(1,410,8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8,986	(47,823,26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9,635,238)	10,304,338
前期損益調整	-	(159,53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139,254	32,133,6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	-	731,238
購買設備	(31,406,863)	(20,178,822)
出售短期投資(詳註一)	-	34,006,892
購買短期投資(詳註一)	-	(34,000,000)
遞延資產(增加)減少	(35,246,278)	(9,139,48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2,880)	1,38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076,021)	(27,192,1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00,000)	144,0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5,516,860)	(68,024,20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78,047)	(17,034,1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794,907)	58,941,6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31,674)	63,883,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08,532	21,825,3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76,858	85,708,5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3,546,828	38,172,5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032,303	16,741,289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42,425,722	23,456,406
加：期末應付款項	3,327,513	14,346,372
減：期初應付款項	(14,346,372)	(17,623,956)
本期購買設備	31,406,863	20,178,822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9,723,454	61,215,835
------------	------------	------------

註一：本表採用總額法編製。

董事長：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表4 淨值變動表

財團法人為林長壽醫院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613,332,534	613,332,534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613,332,534	613,332,534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47,908,949	58,193,294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前期餘絀調整	-	(159,535)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47,908,949	58,033,759
未受限期初淨值	68,127,954	10,094,195
未受限期末淨值	116,036,903	68,127,954
期末淨值總額	729,369,437	681,460,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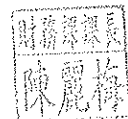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以下稱「本院」）前身為礦工醫院頭份分院，成立於民國73年9月，77年9月經改組後，隸屬於「財團法人為恭社會福利基金會」之下，惟為回饋社會及增進社會公益，爰於82年依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另再申請成立「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業於82年8月18日奉行政院衛生署核準備查，並於82年9月17日奉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核准登記。設立之宗旨在於從事醫療事業，不以營利為目的，促進社會公益。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院員工人數皆為84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醫療法、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會計年度

採曆年制，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有關各項收入及支出採權責發生制。

（二）約當現金

本院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備抵呆帳及收入認列

應收病患自費款及應收健檢客戶各依其可回收狀況，並參照有關稅務法令之規定酌予提列。

本院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備抵支付點值調整款係與健保局採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下，分配健保給付款可能遭扣款金額，於期末按減除估計健保核減款後之金額估列。

(五)備抵健保折減

備抵健保折減款係預估申請健保給付可能遭核減金額，於期末按未給付金額估列。

(六)存貨

以取得成本入帳，期末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

(七)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除受捐贈之土地及房屋按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定價值入帳外，餘均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依相關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折舊；經常性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按財政部所頒佈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依平均法計提，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各項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	年
醫療儀器設備	7-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15	年

(八)遞延費用

為全院三個院區之廢水工程、景觀工程、裝潢工程、垃圾場工程及病房工程等支出，皆採5年平均分攤。

(九)離職金準備

本院之前身頭份礦工醫院自76年5月起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迄82年底尚依本辦法以員工本俸按8%提列離職退休金準備，並以專戶儲存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頭份分行，此項原退休辦法只有於82年以前加入且服務已滿三年之員工始可享受，惟自83年起此辦法已停止提列，另訂新退休金給付辦法。

(十)退休金準備

本院係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自民國83年起至民國85年止，每月按實發員工薪資之4%限額內，提撥退休金準備，支付退休金時，則沖抵退休金準備。民國86年度經管理當局決議，將提撥數改為實發員工薪資之2%提列。惟民國87年7月1日起，本院納入勞基法適用之行業範圍，並依苗栗縣政府八七府社資字第8700049424號函核准，每月按實發員工薪資2%限額內提存退休準備金，於提列準備時認列費用，次月再將此提列金額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

(十一)退休金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

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院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十二)教育研究發展負債

本院依據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等事項。

(十三)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本院依據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

(十四)所得稅

本院係公益慈善團體，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院對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十五)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十六) 資產減損

本院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評估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明細如下：

項 目	98.12.31	97.12.31
現金(週轉金)	\$ 926,000	\$ 906,000
銀行存款—支存 (土地銀行)	138,029	274,052
銀行存款—活存 (土地銀行)	47,922,160	66,207,328
銀行存款—定存 (土地銀行)	700,000	600,000
銀行存款—活存 (台灣企銀)	11,083	10,531
銀行存款—活存 (台灣銀行)	106,356	106,260
銀行存款—活存 (合作金庫)	21,732,491	17,604,361
銀行存款—郵政劃撥 (郵 局)	3,440,739	—
合 計	\$ 74,976,858	\$ 85,708,532

(二)應收款項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明細如下：

	98.12.31	97.12.31
應收帳款	\$ 242,973,357	\$ 224,440,579
減：備抵呆帳	(874,852)	(902,451)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30,793,585)	(31,485,818)
應收款項淨額	\$ 211,304,920	\$ 192,052,310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明細如下：

	98. 12. 31	97. 12. 31
藥品盤存	\$ 12,474,195	\$ 12,943,455
材料盤存	5,829,171	7,333,544
合 計	\$ 18,303,366	\$ 20,276,999

(四)固定資產

本項固定資產增減變動明細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	836,997,031	-	-	836,997,031
房屋及建築	1,478,999,511	-	-	1,478,999,511
醫療儀器設備	324,131,202	29,314,300	(3,266,647)	350,178,855
交通運輸設備	14,115,311	-	-	14,115,311
雜項設備	177,228,808	5,172,963	-	182,401,771
租賃資產	1,520,400	-	(1,520,400)	-
預付購置設備款	1,820,000	8,528,545	(10,088,545)	260,000
小 計	2,834,812,263	43,015,808	(14,875,592)	2,862,952,47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18,264,557)	(28,185,612)	-	(446,450,169)
醫療儀器設備	(254,628,010)	(12,772,893)	4,018,105	(263,382,798)
交通運輸設備	(12,057,749)	(170,702)	-	(12,228,451)
雜項設備	(137,880,177)	(7,782,242)	489,654	(145,172,765)
租賃資產	(337,868)	(253,404)	591,272	-
小 計	(823,168,361)	(49,164,853)	5,099,031	(867,234,183)
固定資產淨額	2,011,643,902			1,995,718,296

1. 本院之建築物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向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及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商業火災險，金額為信義院區 681,150,000 元、仁愛院區 187,000,000 元與東興院區 225,000,000 元。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院向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醫療儀器設備金額為 1,520,400 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票據已全數兌現。

(五)短期借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明細如下：

貸 款 人	98.12.31		97.12.31	
	年利率	借款金額	年利率	借款金額
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1.83%	\$ 40,000,000	2.73%	\$ 65,000,000
合作金庫頭份分行	1.83%	90,000,000	2.61%	79,000,000
合 計		\$ 130,000,000		\$ 144,000,000

- 1、本院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土地銀行頭份分行抵押借款，以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之建物及土地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借款期間自 98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1 日，本院之董事長林倫廷、常務董事程大同、巫文枝並為連帶保證人。
- 2、本院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合作金庫頭份分行信用借款計 \$28,500,000 及抵押借款計 \$61,500,000，借款期間皆自 98 年 10 月 21 日至 99 年 10 月 21 日，本院之董事長林倫廷、常務董事程大同、巫文枝並為連帶保證人並以頭份鎮仁愛路 116 號、頭份鎮水源路 417 巷 13 號之建物及土地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品。
- 3、本院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土地銀行頭份分行抵押借款，以頭份鎮信義路 128 號之建物及土地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借款期間自 97 年 11 月 26 日至 98 年 11 月 26 日，本院之董事長林倫廷、常務董事程大同、巫文枝並為連帶保證人。
- 4、本院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合作金庫頭份分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至 98 年 10 月 21 日，本院之董事長林倫廷、常務董事程大同、巫文枝並為連帶保證人。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長期借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明細如下：

年 度	債權人 名稱	債權性質	期 間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已用額度)	融資額度 (原核定額度)	抵 押 品	已報備行政院衛 生署核准文號
98	土 地	抵押借款	96.11.26~	1.83%~	\$ 589,306,553	\$ 650,000,000	信義院區之	97/1/21 衛署醫字第
	銀 行		111.11.26	2.61%			土地及建築	0970200293 號函
	頭 份						物	
98	土 地	抵押借款	98.02.09~	1.88%~	15,737,400	20,000,000	信義院區之	97/1/21 衛署醫字第
	銀 行		101.02.09	3.23%			土地及建築	0970200293 號函
	頭 份						物	
98	合 作	抵押借款	97.01.21~	1.83%	358,600,000	400,000,000	頭份鎮水源	97/1/3 衛署醫字第
	金 庫		109.01.21				路417巷13	0960215924 號函
	頭 份						號及仁愛路	
98	分 行						116 號之土	
							地及建物	
	合 計				\$ 963,643,953	\$ 1,07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9,723,454)			
	長期借款				\$ 893,920,499	\$ 1,070,000,000		

年 度	債權人 名稱	債權性質/ 借款用途	期 間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已用額度)	融資額度 (原核定額)	抵 押 品	已報備行政院衛生 署核准文號
97	土 地	抵押借款	96.11.26~	3.11%	\$ 628,960,813	\$ 650,000,000	信義院區之	97/1/21 衛署醫字第
	銀 行		111.11.26				土地及建築	0970200293 號函
	頭 份						物	
97	分 行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 作	抵押借款	97.01.21-	2.61%	380,200,000	400,000,000	頭份鎮田寮	97/1/3 衛署醫字第
金 庫		109.01.21				段一小段	0960215924 號函
頭 份						637、611-1	
分 行						地號，1223	
						建號；上興	
						段 567 地	
						號，60 建號	

合計	<u>\$ 1,009,160,813</u>	<u>\$ 1,050,00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1,215,835)	
長期借款	<u>\$ 947,944,978</u>	<u>\$ 1,050,000,000</u>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院之銀行長期借款由本院之董事長林倫廷及常務董事程大同、巫文枝擔任連帶保證人。
- 上列長期借款依原借款合同規定，各期應償還金額明細如下：

年 度	金 額
99 年	69,723,454
100 年	70,437,314
101 年	65,151,126
102 年	64,722,297
103 年	65,518,088
104 年	66,328,565
105 年	67,153,998
106 年	67,994,664
107 年	68,850,844
108 年	69,722,824
109 年	191,610,895
110 年	49,915,356
111 年	46,514,52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9,723,454)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3,920,499</u>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離職金準備

本項離職金準備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期初餘額	\$ 9,051,212	\$ 9,099,865
本期支付離職金	(49,413)	(48,653)
期末餘額	\$ 9,001,799	\$ 9,051,212

(八)退休金

1. 退休金準備：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期初餘額	\$ 33,729,712	\$ 34,512,582
本期支付退休金	(922,292)	(782,870)
期末餘額	\$ 32,807,420	\$ 33,729,712

如附註二、(十)所述，本院自 83 年起停止原退休金辦法，另訂新辦法，自民國 83 年至民國 85 年每月按實付薪資 4%提列，民國 86 年每月按實付薪資 2%提列，並專戶儲存於台灣土地銀行頭份分行，員工服務滿十年或男子年滿六十歲，女子年滿五十五歲退休始能支領。計算方法如下：

1. 自第一年至第十年，每滿一年發給一個基數。
 2. 員工自第十一年至二十年退休，每滿一年發給 1.5 個基數。
 3. 員工自第二十年以上退休，每滿一年發給一個基數。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僱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院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5,675,177 元。

3.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院依勞基法之規定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計 32,599,282 元，存入台灣銀行之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

(九)所得稅

1. 本院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2. 本院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機關團體結算申報稅前餘絀與收支餘絀表中所列財務所得間之差異列明如下：

	98 年度	97 年度
稅前餘絀	\$ 55,099,843	\$ 77,150,147
永久性差異：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損費	1,497,632	973,741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	(6,892)
前期餘絀調整帳外加回之損費	—	(159,535)
暫時性差異：		
以前年度折舊年限適用錯誤剔除	—	(675,857)
本年度減除數		
減：與創設目的有關餘絀	(27,793,900)	(1,414,192)
會計師簽證虧損扣除額	—	—
課稅所得額	<u>\$ 28,803,575</u>	<u>\$ 75,867,412</u>
應納稅額	\$ 7,190,894	\$ 18,956,853
減：扣繳稅款	(348,629)	(273,179)
應補繳(退還)之稅額	<u>\$ 6,842,265</u>	<u>\$ 18,683,674</u>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所得稅費用

本院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98 度	97 度
依法定稅率(25%)計算所得稅	\$ 7,190,894	\$ 18,956,853
當 期 所 得 稅 費 用	\$ 7,190,894	\$ 18,956,853

4. 本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國稅局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十) 用人費用

本院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 年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76,766,881	\$ 72,617,308	\$ 549,384,189
勞健保費用		25,505,318	11,910,683	37,416,001
退休金費用		13,620,216	2,054,961	15,675,177
其他用人費用		101,790,605	2,553,337	104,343,942
合 計		\$ 617,683,020	\$ 89,136,289	\$ 706,819,309
折舊費用		\$ 12,357,267	\$ 34,531,406	\$ 46,888,673
攤銷費用		\$ 4,527,699	\$ 4,086,237	\$ 8,613,936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功能別 性質別		97 年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9,123,404	\$ 48,139,287	\$ 517,262,691
勞健保費用		23,427,438	11,885,419	35,312,857
退休金費用		13,593,755	1,394,929	14,988,684
其他用人費用		103,614,288	2,572,470	106,186,758
合 計	\$	609,758,885	\$ 63,992,105	\$ 673,750,990
折舊費用	\$	11,419,233	\$ 35,214,501	\$ 46,633,734
攤銷費用	\$	4,078,834	\$ 3,849,533	\$ 7,928,367

四、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俊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之原始捐贈人
財團法人為恭社會福利基金會	本院之董事長為該會之董事長
天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本院常務董事之配偶
杏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崇仁醫院	實質關係人
林 倫 廷	本院之董事長
程 大 同	本院之常務董事
巫 文 枝	本院之常務董事
陳 天 桂	本院之監察人
林 倫 康	本院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程東照	本院之董事
鄭新景	本院之董事
林修禾	本院之董事
王明政	本院之常務監察人
廖增福	本院之董事
林文偉	本院之董事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本院八十九年度新設之腫瘤中心位於俊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頭份鎮東興段地號 1026-7 土地上，雙方已簽訂租賃契約書，本院並支付存出保證金新台幣 1,000,000 元整。

(2) 醫務管理合作收入

基於業務發展需要本院與崇仁醫院簽定醫務管理合作契約，協助崇仁醫院醫療管理之業務收入於 98 年度及 97 年度分別為 5,000,000 元及 3,500,000 元。

(3) 租賃

本院向俊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醫療設備金額為 3,195,000 元，自民國 95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

(4) 應付票據及應收(付)帳款

本院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	98.12.31		97.12.31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
應付票據：	\$		\$	
崇仁醫院	1,000,000	20.23%	1,000,000	7.62%
巫文枝	—	—	5,187,500	39.51%
應付帳款：				
杏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0.40%	4,000,000	2.12%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俊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15,238	4.09%	8,115,238	4.30%
小計	<u>\$ 9,915,238</u>		<u>\$ 18,302,738</u>	

(5)資金融通情形

本院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	98年度		9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林倫廷	\$ 2,827,571	\$ 1,977,724	\$ 2,827,571	\$ 2,827,571
廖增福	6,646,650	6,646,650	6,646,650	6,646,650
程大同	3,273,403	3,273,403	3,273,403	3,273,403
巫文枝	2,533,070	1,539,070	13,447,398	2,533,070
林文偉	1,974,822	1,974,822	1,974,822	1,974,822
林修禾	959,764	959,764	4,940,764	860,764
鄭新景	1,533,200	—	4,782,800	1,533,200
合計	<u>\$ 19,748,480</u>	<u>\$ 16,371,433</u>	<u>\$ 37,893,408</u>	<u>\$ 19,649,480</u>

上開資金融通均為無息借款。

五、創設基金淨值-永久受限

本財團法人之基金來源係由俊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恭社會福利基金會共同捐贈，有關其捐贈資產之明細下：

捐贈資產名稱	金額
1、俊群實業(股)公司捐贈	\$ 575,398,486
2、財團法人為恭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	312,934,048
合計	<u>\$ 888,332,534</u>
3、承受資產相對承擔之債務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一田寮段房屋貸款(原額度1.8億)	(170,800,000)
一東興段共同貸款(原額度3億)	(104,200,000)
創設基金淨值	\$	613,332,534

六、重大業務事項

本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並無應揭露之重大業務事項。

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並無應揭露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並無應揭露之重大期後事項。

九、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財務報表中若干會計科目及金額為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表5 教育研究發展及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金額表

項目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 及健康教育費用	醫療救助、社區醫療 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期初提撥金餘額		18,050,648	33,705,133
當期支 用金額	上期提撥數， 當期支用金額	(18,050,648)	(15,804,971)
	當期支用金額	(35,640,435)	
當期提撥金額		48,176,478	12,536,043
期末提撥金餘額		12,536,043	30,436,205
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 (註)			

說明：本表請依醫療法第46條及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0條規定辦理。

註1：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歷年提撥金額（未含去年及當期提撥數）-歷年支用金額（包含去年及當期支用數）。

註2：前揭註1金額為負者以零表示。

註3：提撥已逾二年未支用金額，應包含自法人許可設立以來至前二年之以前未支用金額總數。

表6 醫療財團法人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註1)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流動資產	243,006	312,078	230,094	330,106	318,911
基金及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註2)	2,097,923	2,064,820	2,039,084	2,011,644	1,995,718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29,886	29,601	29,185	29,008	56,064
資產總額	2,370,815	2,406,499	2,298,363	2,370,758	2,370,693
流動負債	970,919	980,605	953,902	619,236	634,922
長期負債	823,491	764,888	609,222	947,945	893,921
其他負債	67,450	91,530	111,812	122,117	112,481
負債總額	1,861,860	1,837,023	1,674,936	1,689,298	1,641,324
淨值	508,955	569,476	623,427	681,460	729,369
負債及淨值總額	2,370,815	2,406,499	2,298,363	2,370,758	2,370,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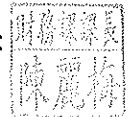
董事長：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說明：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表7 醫療財團法人之簡明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財務財務資料(註)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醫務收入	1,306,740	1,417,339	1,493,397	1,553,366	1,572,825
醫務成本	1,096,674	1,164,536	1,207,330	1,251,630	1,271,393
醫務毛利	210,066	252,803	286,067	301,736	301,432
管理費用	144,128	164,359	192,576	195,875	237,453
醫務利益(損失)	65,938	88,444	93,491	105,861	63,979
非醫務活動收益	18,491	20,937	20,973	12,209	14,921
非醫務活動費損	41,536	43,816	43,820	40,920	23,800
本期稅前餘絀	42,893	65,565	70,644	77,150	55,100
所得稅費用	0	3,941	16,694	18,957	7,191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42,893	61,624	53,950	58,193	47,909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42,893	61,624	53,950	58,193	47,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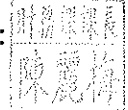
董事長：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說明：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註：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表8 附設機構(註1)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註2)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313,539	327,463
基金及長期投資	0	0
固定資產(註3)	1,992,718	2,011,644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56,064	29,008
流動負債	629,150	617,440
長期負債	893,921	947,945
其他負債	115,539	122,117
淨值	723,712	680,614
資產總額	2,362,322	2,368,115
負債及淨值總額	2,362,322	2,368,115

董事長：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表8 附設機構(註1)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註2)-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護理之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5,160	2,534
基金及長期投資	0	0
固定資產(註3)	3,000	0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0	0
流動負債	0	0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0	0
淨值	8,160	2,534
資產總額	8,160	2,534
負債及淨值總額	8,160	2,534

董事長：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表8 附設機構(註1)之簡明資產負債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註2)-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居家護	
	98年	97年
流動資產	212	109
基金及長期投資	0	0
固定資產(註3)	0	0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0	0
流動負債	2,714	1,796
長期負債	0	0
其他負債	0	0
淨值	(2,502)	(1,687)
資產總額	212	109
負債及淨值總額	212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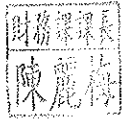
董事長：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說明：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註：調整理由主要為居家照護健保應收款估計入流動資產97年109仟元及98年212仟元，但因淨值數據已確認不可更改，故於流動負債異隨同資產等額異動。

註1：附設機構之定義，請依醫療法第31條規定辦理；醫療法人所設立或附設機構應分表列示。

註2：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3：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表9 附設機構(註1)之簡明收支餘絀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未含居家及護理之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註2)-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未含居家及護理之家)	
	98年	97年
醫務收入	1,538,717	1,526,165
醫務成本	1,242,095	1,223,979
醫務毛利	296,622	302,186
管理費用	237,453	195,875
醫務利益(損失)	59,169	106,310
非醫務活動收益	14,921	12,209
非醫務活動費損	23,800	40,920
本期稅前餘絀	50,289	77,599
所得稅費用	7,191	18,957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0	0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43,098	58,643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43,098	58,643

董事長：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表9 附設機構(註1)之簡明收支餘絀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註2)-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護理之	
	98年	97年
醫務收入	32,707	25,600
醫務成本	27,081	25,454
醫務毛利	5,626	145
管理費用	0	
醫務利益(損失)	5,626	145
非醫務活動收益		
非醫務活動費損		
本期稅前餘絀	5,626	145
所得稅費用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145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5,626	145

董事長：



負責人：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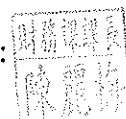


表9 附設機構(註1)之簡明收支餘絀表：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兩年財務資料(註2)-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附設護理之	
	98年	97年
醫務收入	1,402	1,601
醫務成本	2,217	2,196
醫務毛利	(815)	(595)
管理費用	0	
醫務利益(損失)	(815)	(595)
非醫務活動收益		
非醫務活動費損		
本期稅前餘絀	(815)	(595)
所得稅費用		
本期稅後餘絀-永久受限		
本期稅後餘絀-暫時受限		
本期稅後餘絀-未受限	(815)	(595)
本期稅後餘絀合計	(815)	(595)

董事長：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說明：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調整理由、項目及金額。

註1：附設機構之定義，請依醫療法第31條規定辦理；醫療法人所設立或附設機構應分表列示。

註2：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表10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78.53%	76.34%	72.88%	71.26%	69.23%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3.51%	64.62%	60.45%	81.00%	81.34%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25.03%	31.83%	24.12%	53.31%	50.23%
	2. 速動比率	23.01%	30.07%	22.04%	49.73%	47.23%
	3. 利息保障倍數	203.27%	250.63%	262.19%	301.55%	335.91%
經營表現	1. 健保門急診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39.31%	40.06%	46.39%	39.38%	42.22%
	2. 健保住院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45.65%	45.63%	43.41%	42.12%	42.78%
	3.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1.99%	1.84%	1.36%	0.66%	0.27%
	4. 非健保醫務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13.05%	12.47%	18.43%	15.78%	17.64%
	5. 人事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56.60%	53.58%	48.77%	48.72%	48.58%
	6. 藥品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17.69%	20.40%	18.99%	18.94%	18.60%
	7. 折舊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5.02%	4.46%	1.69%	1.24%	1.33%
	8.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佔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30.95%	35.30%	33.96%	31.35%	38.96%
	9.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佔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19.30%	8.05%	10.00%	10.00%	10.00%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62	0.69	0.73	0.77	0.79
	11. 總資產週轉率	54.55%	59.34%	63.48%	66.54%	66.34%
獲利比率 (%)	1. 資產報酬率	3.52%	3.95%	3.68%	3.72%	2.76%
	2. 醫務利益率	5.05%	6.24%	6.26%	6.81%	4.07%
	3. 稅前純益率	3.28%	4.63%	4.73%	4.97%	3.50%
	4. 稅後純益率	3.28%	4.35%	3.61%	3.75%	3.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82%	11.72%	12.69%	4.09%	19.00%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2.70	1.97	1.87	1.57	1.5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淨值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100%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或餘絀 / 本期利息支出

經營表現

1. 健保門急診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門急診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2. 健保住院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住院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3.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其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4. 非健保醫務收入佔醫務收入比率 = 健保以外醫務收入淨額 / 醫務收入淨額
5. 人事費用佔總醫務成本比率 = 人事費用 / 醫務成本
6. 藥品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藥品總費用 / 醫務成本
7. 折舊費用佔醫務成本比率 = 全年折舊費用 / 醫務成本
8. 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佔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frac{\text{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支出}}{\text{醫務利益(損失)} + (\text{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支出})}$$
9. 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佔醫療收入結餘比率 =
$$\frac{\text{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支出}}{\text{醫務利益(損失)} + (\text{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支出})}$$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醫務收入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11. 總資產週轉率 = 醫務收入淨額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獲利比率(%)

-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或稅後餘絀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期初資產總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2] * 100%
- 醫務利益率 = 醫務利益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 稅前純益率 = 稅前損益或稅前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 稅後純益率 = 稅後損益或稅後餘絀 / 醫務收入淨額 * 10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期初流動負債 + 期末流動負債) / 2]

槓桿度

- 財務槓桿度 = 醫務利益 / (醫務利益 - 利息費用)

表1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現金(週轉金)	926,000	906,000	
銀行存款	74,050,858	84,802,532	
合計	74,976,858	85,708,532	

- 說明：1. 含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金、週轉金及約當現金等。
 2. 一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應註明期限及金額。
 3. 如有外幣應在備註欄內註明原幣數額及兌換率。
 4. 約當現金應註明其種類、到期日及利率。

表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金融商品 名稱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平價值		總額	備註
						單價	總額		
小計									

- 說明：1.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項列明。
 3.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4.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新增) (本表不適用)

金融商 名稱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公平價值		備註
					成本	單價	總額	
小計								

說明：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3.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新增) (本表不適用)

項目	期初餘 額	本期增 加額	本期減 少額	期末餘 額	備註
小計					

說明：

表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明細表 (新增) (本表不適用)

債券 名稱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	備註
					金額	
小計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備註

表16 應收票據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客戶名稱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小計			

- 說明：
1. 按營業及非營業、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尚未到期之票據及業已逾期之票據應予分列。
 4. 業經貼現或轉讓票據尚未到期者，應在本表下註明其金額。
 5. 按現值評價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17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中央健康險局	157,694,895	144,958,525	未收健保款
其他	85,278,462	79,482,054	
減:備抵呆帳	(874,852)	(902,451)	
減:備抵支付點值調整	(30,793,585)	(31,485,818)	
小計	211,304,920	192,052,310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客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4. 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表18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非關係人：			
廠商折讓款	2,040,069	4,003,380	
停車場收入	38,160	21,525	
其他(非借貸性質)	6,710,138	10,763,016	
總計	8,788,367	14,787,921	

表19 存貨明細表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成本	淨變現價值	
藥品盤存	12,474,195	12,474,195	12,943,455	12,943,455	市價係淨變現價值。
衛材盤存	5,829,171	5,829,171	7,333,544	7,333,544	
小計	18,303,366	18,303,366	20,276,999	20,276,999	

說明：1. 按藥品、衛材、物品、食品、血液等等分項列明。

2. 市價之決定方式，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20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用品盤存	405,627	485,133	
預付費用	338,195	1,393,185	
小計	743,822	1,878,318	

說明：按預付貨款、預付薪資、預付費用、用品盤存等分項列明。

表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說明：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狀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表22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暫付醫師款	2,887,708	8,530,982	
其他	1,906,375	6,870,775	
小計	4,794,083	15,401,757	

說明：按性質分項列明，並列示其小計金額。

表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金融商品 名稱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公平價值		備註
					成本	單價	總額	
小計								

說明：1.應將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
2.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分項
3.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4.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金融商 品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備註
	張數	公平價值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公平價值	
小計									

說明：1.金融商品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備註欄內註明。
3.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金融商品 名稱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	備註
					金額	
小計						

說明：1.金融商品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備註欄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項目	期初餘 額	本期增 加額	本期減 少額	期末餘 額	備註
小計					

表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金融商 品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備註
	張數	公平價值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公平價值	
小計									

表28 基金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創設基金					
小計					

說明：1. 按指定用途或限制用途區別，並按擴建基金、創設基金、建院基金、社福基金等分項列明。
 2. 基金提存所根據之議案、辦法、法令或捐贈人之限制等，應於備註欄註明。

表29 其他長期投資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淨值		入帳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單價	總價			
小計													

說明：1. 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評價基礎應予註明，其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註明其計算情形。

表30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 餘額	本期 增加額	本期 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 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 押情形	已報行政院衛生 署核准文號	備註
土地	836,997,031	0	0	0	836,997,031	三院區房地皆有擔保	97/1/14衛署醫字第970200292號	96及97年變更貸款
房屋及建築	1,478,999,511	0	0	0	1,478,999,511		97/1/21衛署醫字第970200293號	
醫療儀器設備	324,131,202	27,793,900	(3,266,647)	1,520,400	350,178,855			
交通運輸設備	14,115,311	0	0	0	14,115,311			無設備設定擔保
雜項設備	177,228,808	5,172,963	0	0	182,401,771			
租賃資產	1,520,400	0	0	(1,520,400)	0			
預付購置設備款	1,820,000	8,528,545	(10,088,545)	0	260,000			
小計	2,834,812,263	41,495,408	(13,355,192)	0	2,862,952,479			

說明：1.按土地、房屋及建築、醫療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設備等分別列明。

2.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並於備註欄說明。

3.各固定資產有醫療法第36條情事時，應請於備註欄逐項詳列報行政院衛生署備查之核准文號。

表31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418,264,557)	(28,185,612)	0	0	(446,450,169)	
醫療儀器設備	(254,628,010)	(12,181,621)	4,018,105	(591,272)	(263,382,798)	
交通運輸設備	(12,057,749)	(170,702)	0	0	(12,228,451)	
雜項設備	(137,880,177)	(7,782,242)	489,654	0	(145,172,765)	
租賃資產	(337,868)	(253,404)	0	591,272	0	
小計	(823,168,361)	(48,573,581)	4,507,759	0	(867,234,183)	

說明：1. 按房屋及建築、醫療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設備等分別列明。
 2. 如經重估價者，應分別按成本及重估增值逐項列明，並於備註欄說明。

表32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小計					

說明：1. 按房屋及建築、醫療儀器設備、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設備等分別列明。

表33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小計						

說明：1. 按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分別列明。
 2. 攤銷辦法應於備註欄說明。

表34 其他資產明細表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遞延資產	50,444,726	23,812,384	
存出保證金	5,618,980	5,196,100	
小計	56,063,706	29,008,484	

說明：按代付款項、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分別列明。

表35 短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名稱	債權 性質	期末 餘額	契約 期限	利率 區間	融資 額度	抵押或 擔保品	已報行政院衛生 署核准文號	備註
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循環性週 轉金貸款	40,000,000	2010-12-01	1.83%	117,000,000	信義院區之土 地及建築物	97/1/21衛署醫字 第0970200293號 函同意變更	保證人： 林倫廷、 程大同、 巫文枝
合作金庫頭份分行	循環性週 轉金貸款	28,500,000	2010-10-21	1.83%	38,500,000	信用借款	97/1/3衛署醫字 第0960215924號 函	保證人： 林倫廷、 程大同、 巫文枝
合作金庫頭份分行	循環性週 轉金貸款	61,500,000	2010-10-21	1.83%	61,500,000	頭份鎮水源路 417巷13號及 仁愛路116號 之土地及建物	97/1/3衛署醫字 第0960215924號 函	保證人： 林倫廷、 程大同、 巫文枝
小計		130,000,000						

說明：1.性質不同之借款（信用借款、抵押借款、民間借款……等）應分別列示。

2.向關係人借款項目，應於備註欄說明。關係人定義，請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

3.應請詳列各項借款報行政院衛生署備查核准文號。

表36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非關係人：			
中央健康保險局	0	0	
其他	3,942,816	6,943,123	
小計	3,942,816	6,943,123	
關係人：			
崇仁醫院	1,000,000	1,000,000	
巫文枝	0	5,187,500	
小計	1,000,000	6,187,500	

說明：1. 按營業及非營業、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按現值評價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表37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非關係人			
華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15,963	40,116,017	藥品款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10,736,849	11,256,703	藥材款
同濤股份有限公司	23,443,542	19,079,281	藥材款, 儀器 使用費
其他	119,933,691	106,374,966	
小計	189,530,045	176,826,967	
關係人			
俊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115,238	8,115,238	儀器款
杏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00	儀器使用費
小計	8,915,238	12,115,238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表38 暫收款項明細表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暫收福利基金款	15,651,438	16,351,438	
暫收衛生署/醫療院所合作專款	15,091,595	15,100,234	
其他	15,840,204	7,133,441	
小計	46,583,237	38,585,113	

說明：按預收款、其他預收款等分別列明。

表3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應付費用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46,336,579	48,219,979	
應付年終獎金	42,133,771	19,521,300	
應付其他費用	11,264,126	19,801,610	
應付醫師員工費用	16,125,089	12,054,044	
應付勞健保	6,180,000	-	
應付利息	417,845	608,343	
小計	122,457,410	100,205,276	

表4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本表不適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小計					

說明：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狀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表41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其他應付款	8,434,320	10,174,320	
應付稅捐	6,842,265	18,683,674	
其他	6,299,985	4,131,461	
退休金準備-新制	3,057,714	3,374,668	
小計	24,634,284	36,364,123	

表42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名稱	借款 金額	契約 期限	利率區間	質押或 擔保情形	已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准文號	備註
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589,306,553	111.11.26	1.83%~2.61%	信義院區之土地及建 築物	97/1/21衛署醫字第0970200293號函同意變 更	保證人： 林俊廷、 程大同、 巫文枝
土地銀行頭份分行	15,737,400	101.2.9	1.88%~3.23%	信義院區之土地及建 築物	97/1/21衛署醫字第0970200293號函同意變 更	保證人： 林俊廷、 程大同、 巫文枝
合作金庫頭份分行	358,600,000	109.01.21	1.83%	頭份鎮水源路417巷 13號及仁愛路116號 之土地及建物	97/1/3衛署醫字第0960215924號函	保證人： 林俊廷、 程大同、 巫文枝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9,723,454)					
小計	893,920,499					

說明：1.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部份，應轉列流動負債(提撥有基金者除外)。

2.提撥有償債基金或其他約定事項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3.向關係人借款項目，應於備註欄說明。關係人定義，請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4條規定辦理。

4.應請詳列各項借款之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准文號備查核准文號。

表43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退休金準備	32,807,420	33,729,712	
存入保證金	25,060,000	25,060,000	
教育研究發展負債	12,536,043	18,050,648	
醫療社會服務負債	30,436,205	33,705,133	
離職金準備	9,001,799	9,051,212	
房屋稅捐準備	2,640,000	2,520,000	
小計	112,481,467	122,116,705	

說明：按代收款，存入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負債等分別列明。

表44 醫務收入明細表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門診收入-健保	621,624,588	595,192,842	
門診收入-非健保	162,606,715	159,700,040	
急診收入-健保	45,505,581	41,336,401	
急診收入-非健保	11,751,262	10,445,076	
住院收入-健保	674,773,095	682,886,113	
住院收入-非健保	96,920,272	86,804,286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4,258,397	10,226,854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6,170,099	4,663,743	
減：支付點值調整	(28,864,817)	(14,199,766)	
減：健保核減	(4,957,229)	(7,192,118)	
減：醫療優待	(16,962,617)	(16,497,625)	
小計	1,572,825,346	1,553,365,846	

說明：應依「門診收入-健保」、「門診收入-非健保」、「急診收入-健保」、「急診收入-非健保」、「住院收入-健保」、「住院收入-非健保」、「其他醫務收入-健保」及「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分項列報。

表46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薪資支出	72,617,308	48,139,287	
租金支出	16,072,735	6,991,741	
文具印刷費	1,328,667	1,281,277	
旅費	-	-	
運費	-	-	
郵電費	3,145,563	3,332,692	
修護費	14,245,348	11,491,868	
廣告費	149,090	119,500	
水電燃料費	30,241,659	26,151,060	
保險費	12,202,706	12,294,620	
交際費	4,021,613	3,314,268	
自由捐贈	-	-	
稅捐	5,557,825	5,568,978	
呆帳損失	-	2,136,242	
折舊	34,531,406	35,214,501	
各項耗竭及攤提	4,086,237	3,849,533	
外銷損失	-	-	
伙食費	1,730,721	1,673,861	
福利費	702,686	400,177	
研究費	-	-	
勞務費	884,122	831,514	
教育訓練費	-	-	
其他費用	35,935,230	33,084,376	
小計	237,452,916	195,875,495	

說明：本表請依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分項列示。

表47 非醫務活動收益費損明細表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利息收入	91,789	178,655	
租金收入	4,147,927	4,277,741	
捐贈收入-未受限	1,935,173	1,235,537	
其他非醫務收益	8,745,664	6,516,903	
利息支出	(23,356,330)	(38,278,470)	
其他非醫務費損	(443,796)	(2,641,417)	
小計	(8,879,573)	(28,711,051)	

說明：1. 其項下內容若佔該科目5%以上者，應獨立列示；佔該科目5%以下者，則合併彙整。

2. 按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研究計畫收入、研究計畫費用，應分別列報。

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處分投資損益等，得以其淨額列示。

表48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研究發展	5,512,040	5,817,472	期刊、論文、研究專案
人才培訓及健康教育	43,332,929	49,410,342	進修及各課程相關成本
教育研究發展費提撥		1,366,817	提撥95-96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10%差異
小計	48,844,969	56,594,631	(註)

(註)帳列醫務成本-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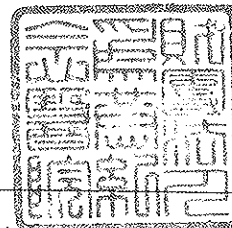
說明：教育研究發展費用係指醫療法第46條規定之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等費用明細及含醫療法97條教學醫院，編列年度醫療收入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辦理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事項。

表49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明細表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註
醫療救助	1,685,160	1,205,162	免洗衣費、救濟金
社區醫療服務	10,235,290	6,858,454	社區免費交通及救護車支
其他社會服務	615,593	574,568	捐贈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提撥金額		9,412,464	提撥95-96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10%差異
小計	12,536,043	18,050,648	

說明：醫療社會服務費用係指醫療法第46條規定之醫療救助、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

法人名稱: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醫療財團法人 98 年度財報審查意見回復表



項次	審查意見	法人補充資料與說明
1	建請嗣後年度涉及投資事項，依本署相關規定妥為處理。	將依規定或洽詢貴署後配合處理投資事項。
2	第 64 頁，表 50 支付董監事、監察人費用，建請確依所述「自 98 年 10 月即取消此補貼措施」辦理。	自 98 年 10 月即已取消交通津貼補貼措施。
3	第 29 頁，表 8 貴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之簡明資產負債表，仍請依實況妥為表達資產、負債及淨值之相關科目與金額。	因本院附設居家護理所之帳務並未分開設帳，帳務上可列出該單位損益表，故依實況核算認列應收帳款於流動資產，淨值確實為虧損不作變更，故僅等額調整於流動負債。更正數詳見財務報告第 28 及 29 頁，表 8 簡明資產負債表。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99008811

號

會員姓名：王世一

事務所電話：03-5317255

事務所名稱：華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5750450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中央路148號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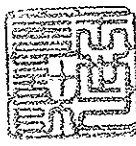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50544746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52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九十八年度（自民國 九十八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九十八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王世一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四 月 九 日

